

(上接4版)

## “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灵魂”

##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

一半湖光山色入诗,一半岁月人文成卷。漫步杭州西湖,北山街自成一个时空。“五四宪法”历史资料陈列馆就坐落在这里。

3月以来,一场场村(社区)干部学宪法活动在陈列馆举行,来自浙江各地的新一届村(社区)两委班子,分批来这里感悟宪法精神,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能力,推动宪法精神融入基层治理。

时光回溯至2002年。12月4日,现行宪法颁布实施20周年纪念大会,刚刚到任浙江不久的习近平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。此后连续3年“12·4”,他都在《浙江日报》发表署名文章弘扬宪法精神,鲜明指出“增强法治观念,首要的是牢固树立宪法观念,自觉维护宪法权威”。

在习近平的带动推动下,浙江宪法宣传融入平安浙江、法治浙江建设总体布局,成为一项久久为功的基础性工程,全省上下兴起学习宪法、尊崇宪法的浓厚氛围。

2016年12月4日,全国首家宪法史料陈列馆——“五四宪法”历史资料陈列馆在杭州北山街84号建成开放,填补了我国宪法类纪念馆的空白。习近平总书记对陈列馆开馆作出重要指示,要求普及宪法知识、增强宪法意识、弘扬宪法精神、推动宪法实施。

十年精彩呈“宪”。截至2025年底,“五四宪法”历史资料陈列馆已接待观众272.9万人次,成为弘扬宪法精神、传播法治文化的重要平台和标志性场所。

浙江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,是中国革命红船的起航地。在浙江工作期间,习近平原创性提出了“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灵魂”理念和“法治风尚”概念,深刻阐明法治建设与法治文化的内在关系——

“人们没有法治精神、社会没有法治风尚,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、无根之花、无源之水。”

“要突出培养公民的法治精神,在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、形成法治风尚,努力把法治精神、法治意识、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,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中。”

如何培养公民的法治精神?又如何在全社会形成法治风尚?习近平有着系统深邃的思考——

2007年3月,浙江各级领导干部都收到了一本刚出版的书——《“法治浙江”干部读本》。

这本书是在习近平指导下完成的。书中对建设“法治浙江”的决策进行了全面、深入的解读,并对要开展哪些工作作了说明。将普法教育深入各级领导干部,督促他们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——这在当时是一大创新。

在习近平看来,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是否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直接影响全社会能否形成崇尚法治、敬畏法治、践行法治的良好风尚。

坚持抓好“关键少数”带动“绝大多数”。浙江在全国试点开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述职述法工作,实现省市县三级党政领导干部述法与述职、述廉同部署、同推进,推动“为官先要学法,为政要会用法”理念深入人心。

普及公民法治教育,形成全社会法治风尚。习近平明确要求构建“全方位的法制教育体系”“完善法制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”。

20年深耕不辍,浙江以制度筑牢普法根基——

在全国率先建立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清单制度,出台全国首部法治宣传教育政府规章,明确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执法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构建全域覆盖、全民参与的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。

聚焦公民法治素养提升,圆满完成全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唯一省域试点任务,在基础理论、纲要制度、学法基准、观测载体、评价工具和普法模式6大领域实现原创性突破,为全民普法提供浙江方案。

坚持分众普法、精准普法,“法治青蓝”“法治副校长”“开学第一课”筑牢青少年成长“法治防线”,“法治乡村精品路线带”“乡村法治驿站”“巾帼普法乡村行”打通基层法治宣传“最后一米”……从“大水漫灌”到“精准滴灌”,法治知识入脑入心,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。

法治文化是法治精神具象化、生活化的表现形态,是法治社会的重要精神支柱和内在动力。

习近平高度关注从浙江文化中发掘法治资源,他在研究文化和谐时深刻指出:“我们的祖先曾创造了无与伦比的文化,而‘和合’文化正是这其中的精髓之一。”

执古之道,以御今之有。在他的启发下,浙江深挖贵和尚中、善解能容、讲信修睦、明德慎罚、执法如山、无讼理念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,厚植“法治浙江”文化根脉,以千年法治智慧滋养当代法治实践。

润物细无声。20年文润之江,人们悄然发现:

法治文化阵地触手可及:“五四宪法”历史资料陈列馆、中国红船法治文化园、沈家本历史文化园、梁柏台红色教育基地、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……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底蕴深厚;法治文化街区、法治文化公园、法治文化乡村、宪

法广场……法治文化阵地遍布城乡,法在身边、法在心中成为全民日常。

法治文化品牌深入人心:习近平法治思想“八进”、“宪法与浙江”、“一把手讲法治”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、“法治+文旅”……法治文化品牌、文化活动推动法治理念浸润人心、成为社会共识。

公共法律服务是“法治浙江”建设的基础性、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,也是涵养全社会法治风尚的制度支撑。

习近平高度重视把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结合起来,强调“要完善法律服务体系,拓展法律服务领域,规范法律服务行为,推进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建设,努力提高法律服务水平。”

从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,到杭州市公证处、余杭区闲林镇综治中心,习近平在多个场合调研、座谈,都对加强法律服务、重视法律援助、提供司法救助作出强调和指示。

在习近平的指引和推动下,浙江率先在全国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践。当下,一张覆盖城乡、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、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基本建成,惠及全民——

着眼群众便捷找、高效办,浙江统筹推进实体、热线、网络三大平台深度融合,建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(站)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、“浙里办”服务专区,全域打造线上线下融合、市县乡村一体的“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”,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一网通办、一网监督,群众满意率高达98.4%;

着眼服务多元化、精准化,浙江系统集成律师、公证、仲裁、调解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等全要素资源,创新一码找律师、海外远程视频公证、涉保理赔“一鉴事”、智慧法援、浙里调解、浙里普法等数字化应用,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从“基础覆盖”向“品质供给”跃升。

着眼遇事有人管、有人帮,浙江培育基层法治力量,2.8万个基层人民调解组织、11.9万余名人民调解员、20万余名“法律明白人”扎根一线,全时响应,推动法律服务触角延伸至城乡角角落落。

以制度为基础,以文化为滋养,以服务为支撑,努力把法治精神、法治意识、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。

当下的浙江,法治信仰根植于心,法治风尚蔚然成风。

当下的浙江,全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,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诚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,筑起循法而治、依法而行的最稳固根基。

……

(下转6版)